

十三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甘肃省中医院单位的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(1号门诊楼、3号外科楼、5号内科楼、6号骨科楼、消毒供应中心)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（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）：

（1）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（2）本公司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（3）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正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